

教
務
處

歡
迎
踴
躍
申
請
教
師

讓老師可以
幫助學習較弱勢
之學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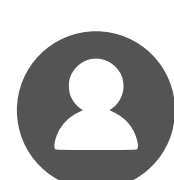
•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•

申請「補救教學實施」ne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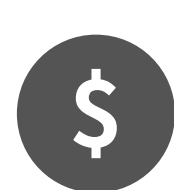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流程

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，
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
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。



申請對象

申請人為本校授課教師。



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

1 小時壹仟元。



申請方式

每學期限申請 1 次

每次最多申請 8 小時為限

經由教學發展中心評估核定時數。



適用對象

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必要課程開課補救者。



開班原則

各系必要課程，五人（含）以上開班。



開課地點

可逕行借用教室或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調安排。



承辦人員_許竹馨#1544